

#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 112 年上半年度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 國 防 部 軍 備 局 生 產 製 造 中 心

## 1 1 2 年 上 半 年 度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時 程 表

試 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 階段 初試： 專業 審認、 筆試	報名期間	112 年 03 月 22 日 (星期三) 至 112 年 04 月 14 日 (星期五)	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如 於複試時發現，不得進行複試； 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補件作業截止 (截止收件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日至 112 年 04 月 19 日 (星期三)	基本資料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寄 件人補件。
	第一階段初試准考證寄發	112 年 04 月 25 日 (星期二)	郵寄准考證及通知單。
	測驗日期與時間	112 年 05 月 03 日 (星期三)	設臺北及高雄考場(軍備局第 202 廠及第 205 廠)。請詳細參閱准考 證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 理報到。
	專業審認及筆試測驗 成績公布	112 年 05 月 04 日 (星期四)	以掛號寄發成績單。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2 年 05 月 09 日 (星期二) 至 112 年 05 月 11 日 (星期四)	以郵寄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 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 限。
	複查結果查詢	112 年 05 月 15 日 (星期一)	以掛號寄發複查結果。
第二 階段 複試： 口試、 實作	第二階段複試准考證寄發	112 年 05 月 16 日 (星期二)	郵寄准考證及通知單。
	測驗日期與時間	112 年 05 月 24 日 (星期三)	設臺北、臺中、南投及高雄考場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第 205 廠、第 209 廠及第 401 廠)。請詳細參閱准考證所載各 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口試及實作測驗結果公布	112 年 05 月 29 日 (星期一)	以掛號寄發成績單。
	口試及實作成績複查申請	112 年 05 月 29 日 (星期一) 至 112 年 06 月 01 日 (星期四)	以郵寄方式申請試題疑義，逾期 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複查結果查詢	112 年 06 月 02 日 (星期五)	以掛號寄發複查結果。
	寄發正、備取錄取通知	112 年 06 月 13 日 (星期二)	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
	錄取人員報到	112 年 07 月 01 日 (星期六)	錄取人員須於進用單位(第 202 廠、第 205 廠、第 209 廠及第 401 廠)上班時間報到(遇假日順延至 上班日報到)。

## 壹、員額：

- 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本次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共計 92 員，本中心所屬人力需求單位及各職類招考職缺分配如下(應考資格及職缺分配如附件 1)：
- 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計 28 員)
  - (一) 雇八等人事行政作業員：3 員。(身心障礙 2 員)
  - (二) 聘一等兵工技術技術員：1 員。
  - (三) 雇九等生產管理作業員：2 員。
  - (四) 雇九等機械技術作業員：10 員。
  - (五) 雇九等電機技術作業員：1 員。
  - (六) 雇九等化工技術作業員：5 員。
  - (七) 雇八等化工技術作業員：5 員。
  - (八) 雇八等生產管理作業員：1 員。
- 三、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計 36 員)
  - (一) 雇八等軍品作業員：1 員。(身心障礙 1 員)
  - (二) 雇八等裝備作業員：1 員。(身心障礙 1 員)
  - (三) 雇八等庫儲管理作業員：1 員。
  - (四) 雇七等彈藥裝配作業員：5 員。
  - (五) 雇七等裝配作業員：15 員。
  - (六) 雇七等沖壓作業員：9 員。(身心障礙 1 員)
  - (七) 雇七等銑床作業員：4 員。
- 四、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9 廠：(計 10 員)
  - (一) 聘三等助理工程技術員：1 員。
  - (二) 聘二等後勤工程技術員：1 員。
  - (三) 雇十一等資訊管理技術員：1 員。
  - (四) 雇九等繪圖作業作業員：1 員。
  - (五) 聘三等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員：1 員。
  - (六) 雇十等醫護管理技術員：1 員。
  - (七) 雇九等財務管理作業員：1 員。
  - (八) 雇九等出納管理作業員：1 員。
  - (九) 雇八等生產管制作業員：1 員。
  - (十) 雇九等土木技術作業員：1 員。
- 五、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計 18 員)
  - (一) 雇八等射控器材作業員：9 員。

- (二) 雇八等地圖編制作業員：6 員。
- (三) 雇八等綜合業務作業員：1 員。
- (四) 雇八等採購作業作業員：1 員。
- (五) 雇九等法制管理作業員：1 員。

## 貳、報考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報名身心障礙職缺者，須具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有效期限超過 3 個月(以報名截止日起算)，期限不足者視同未繳交。
- 三、所要求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領有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
- 四、符合招考對象及專長職類要求規定，於進用報到日前退伍生效且領有核退(解召)命令證明。
- 五、敦親睦鄰實施對象：報名第 205 廠職缺，請檢附現於高雄市大樹區連續居住 1 年(含)以上之事實並出具相關居住證明(以報名開始日起向前追溯)，例：戶政事務所申請之遷徙紀錄證明書或里長開具證明須記載居住時間或戶籍謄本(需註記記事，記載遷入日期等)，如期間中斷遷出視同無效。
- 六、須就招考職務說明表所列專長職等、職類表，明確選擇「單項」報考，且基本資格需全項符合始可進入第一階段初試(筆試)，報考多項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共同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 經基本資格審查不合格。
  - (二)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四) 違反國籍法規定。
  - (五)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六)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參、報名程序：

-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並於 112 年 04 月 14 日前(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請郵寄至「115011 台北市南港區郵政第 90582 號信箱」收件人請填「第 202 廠招考小組」。
  - (二)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請郵寄至「80660 高雄郵政第 90585 號信箱」收件人請填「第 205 廠招考小組」。

- (三)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9 廠請郵寄至「552205 南投集集郵政第 90586 號信箱」收件人請填「第 209 廠招考小組」。
- (四)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請郵寄至「40142 台中市東區郵政第 90569 號信箱」收件人請填「第 401 廠招考小組」。
- (五) 112 年招考簡章公告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nd.gov.tw>)、北北基、宜蘭、台中、桃園、彰化、南投及高雄等縣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並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六) 請按照簡章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近 6 個月內之大頭照（頭部至肩上）相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故請配合辦理，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七) 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及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八) 參加考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甄試類別。
- (九) 應考人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變更應考人聯絡資訊，若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與考生聯絡不上而發生延誤情事，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報名繳交資料：如有缺件不齊、模糊不清難以辨識或資格不符者，另行電話通知補件，補件時間至 112 年 04 月 21 日止（截止日期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完成報名者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 (一) 報名表（附件 2）。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報名截止日前三個月內）。
- (四) 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報名截止日前三個月內）。
- (五) 自傳。
- (六) 合於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為限）及相關證照（書）影本。
- (七) 簽署同意用人單位辦理「警政 E 化查詢」作業（附件 3）。
- (八) 各職等類別專業審認所需之技術士證照影本、合格證書影本。
- (九) 報考各職等類別所需之相關工作證明正本（在職證明須公司大小章）。
- (十) 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3 個，請貼足 35 元郵票。
- (十一) 每人僅限報考乙項，重複報考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 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一般體格檢查項目（如下 1~5 項）完成檢查，並於報名時檢附六個月內勞工體檢表正本乙份；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受此限。
  - 1.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3.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三、各職等類別需具備之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訓練結業證明、考試合格證明等資格條件限於報名截止日（民國 112 年 04 月 14 日）前取得。

四、報名注意事項（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一）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二）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2.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三）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2. 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工作地點於招考職務說明表(如附件 1)皆明確標示，請應考人衡量後，再行報考。

五、特殊需求維護措施：考生如有身心障礙者或特殊處境（如：因懷孕、罹病及臨時受傷等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服務或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表之「特殊考生考場需求」欄內註明，並檢附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媽媽手冊影本及本簡章報名首日前半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以供查驗。

##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第一階段初試（專業審認）

- (一) 審認流程：報考職等及類別需專業審認之應考人，將本簡章律定之專業審認資料，於報名時檢附，統一交由專業審認委員會進行成績審查。
- (二) 專業審認委員會：由承辦單位編成審認小組，並針對應考人所附資料，參考本簡章所載內容進行審查後核予分數。
- (三) 專業審認評分標準請見附件 4。
- (四) 審認結果：應考人所得分數屆時與筆試成績一併公布之。

### 二、第一階段初試（筆試）：

#### (一) 測驗時間

單位	測驗科目	日期	報到時間	預備	測驗時間
第 202 廠、 第 205 廠、 第 209 廠、 第 401 廠	筆試	112 年 05 月 03 日	08：20~08：50	08：50	09：00~10：00

註：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 (二) 筆試題型：筆試均為單選選擇題，區分難 10 題、中 15 題、易 25 題，計 50 題單選題，且均須有 4 個選項，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

#### (三) 考試地點：

1.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
2.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98 號）。

- (四) 准考證及試場詳細地址，以書面通知書寄送。

- (五) 凡任何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 三、成績複查

- (一) 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第一階段初試（筆試）成績複查請於 112 年 05 月 09 日至 11 日郵寄成績複查單至各進用單位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承辦單位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第三方檢驗單位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及實作）：

#### (一) 測驗時間：

單位	測驗科目	日期	報到時間	預備	測驗時間
第 202 廠、 第 205 廠、	口試	112 年 05 月 24 日	08：20~08：50	08：50	09：00~11：00

第 209 廠、 第 401 廠					
第 209 廠	實作	112 年 05 月 24 日	12:20~12:50	12:50	13:00~16:30

(二) 口試：

1. 以專業素養、機智反應、表達能力、精神儀態等項目進行評量。
2. 聘員口試評分標準詳如附件 5；雇員口試評分標準詳如附件 6。

(三) 實作區分：

1. 依考試項目認定，由承辦單位依考試項目規劃場地及編組工作人員執行，本項測驗僅採計合格與否。
2. 實作：依各職缺所訂定實作內容考試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所需工件材料發放以一次為限。
3. 實作評分標準詳如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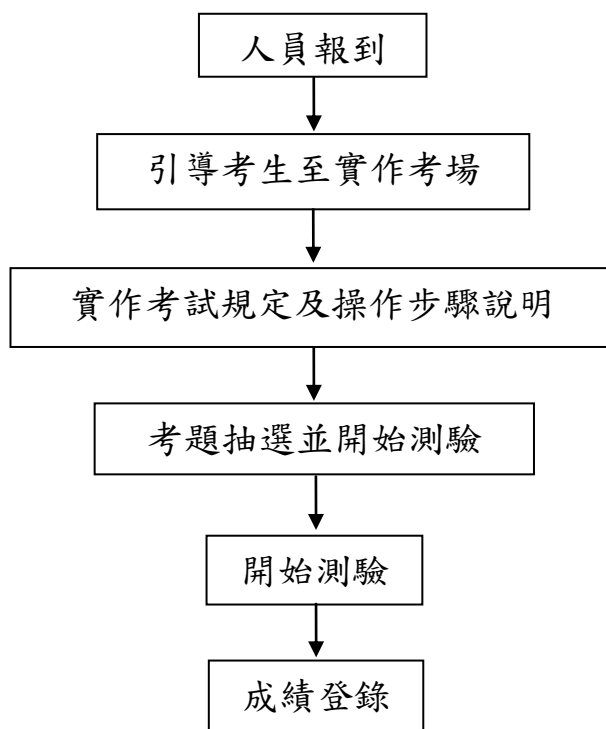
(四) 考試地點：

1.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
2.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98 號）。
3.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9 廠（地址：南投縣集集鎮龍泉巷 15 號）。
4.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地址：台中市東區精武路 40 號）。

(五) 准考證及試場詳細地址，以書面通知書寄送。

(六) 凡任何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七) 實作考試流程詳下表：





- (八) 上述測驗時間、地點若因報考人數而有所異動，實際以准考證上通知為主。
- (九) 112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寄發口試及實作測驗成績單。

##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准考證相關說明）

### 一、第一階段初試（筆試）：

- (一) 請攜帶准考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准考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二) 報考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測驗期間報考人員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三) 報考人員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 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 (五) 報考人員除「准考證」及指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考場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 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 作答時請字跡工整，若潦草無法辨別該科不予計分。
- (八)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若違反規定致閱卷人無法正確判讀時，不得提出異議。
- (九) 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含：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但不限於以上）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 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應考人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一) 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 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具備+、-、×、÷、%、 $\sqrt{\quad}$ 、MR、MC、M+、M- 運算功能，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並不得發出聲響；若報考人員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科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三) 報考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

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甄試專案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報考人員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卷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仍繼續作答。

(十五)報考人員於測驗當日考試結束後，若對試題如有疑義，請郵寄成績複查單（附件 8）至各進用單位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准考證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報考人員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主辦單位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主辦單位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十八)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實作）

(一)請攜帶准考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准考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限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二)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12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一）寄發准考證通知合格考生參加口試、實作。

## 陸、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

- (一) 依專業審認、筆試及口試成績加權後總計需達 60 分始為合格（未達 60 分或筆試及口試任一項成績 0 分、實作成績不合格者，不予錄取），每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2 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 成績評定：
  1. 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第 209 廠及第 401 廠：以專業審認(占總成績 30%)、筆試(占總成績 30%)、口試(占總成績 40%)、實作採合格與否成績計算方式實施，筆試和口試滿分為 100 分，合格標準為筆試 60 分(含)、口試 70 分(含)，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不予錄取。
  2. 第 205 廠雇用七職等：以筆試(占總成績 60%)及口試(占總成績 40%)計算方式實施，筆試和口試滿分為 100 分，合格標準為筆試 60 分(含)、口試 70 分(含)，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不予錄取，成績加權後總計需達 60 分始為合格，每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2 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 進入複試標準：報考人員第一階段初試（筆試）若成績 0 分者不得進入複試(口試)。
- (四) 成績及格者依各職類需求員額，評定正選及備選；惟上開人員之錄取與否仍須經錄取審查會綜合審查實際需求後，決定之。
- (五) 依總成績高低排定順序，若總成績相同，錄取順序如后：為筆試成績較高者，若仍相同，次由專業審認、口試依序成績較高者，若仍相同，則依口試評分表逐項以專業素養、機智反應、精神儀態、表達能力為比序及需求名額，評定正選及備選。
- (六) 敦親睦鄰實施對象之錄取以各職類雇員員額 50% 之比例(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優先錄取大樹區居民，大樹區居民錄取人數不足額時，依符合錄取資格人員成績續序錄取之。
- (七) 「警政 E 化查詢」違反共同限制條件之一者，不予進用。
- (八) 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預計 112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二）。
- (九) 人員報到時間：預計 112 年 07 月 01 日，實際報到時間以錄取通知單為主。

### 二、進用

- (一) 錄取人員需於試用期間(為期 3 個月)檢附心電圖檢查，自簽訂契約起，視為培訓員工，按進用專長職類進行教育訓練，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及工作規則進行考評，而於試用期間自請離職人員，由權責單位發布離職命令；考評期滿合格人員即為正式員工，其試用期間之年資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 (二) 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各進用單位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
- (三) 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其學、經歷及體檢表有不符及報考資格所列事項有

隱瞞不實者，雖已錄用，各進用單位仍可予以解雇。

- (四)錄取人員按錄取通知單規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持畢業證書正本或蓋有畢業學校核對章影本繳驗後發還，自行完成報到手續。
- (五)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或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錄取通知同時失效，由各進用單位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於報到日當日下午 13：00 時至 14：00 時依序進行遞補。
-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 5 日內填寫連帶保證書（人事保證書），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連帶保證人員資格須合乎下列之一者。
  1. 各級政府機關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
  2. 領有商業登記執照之工廠或商號（請檢附相關證明）。
  3. 工廠或商號之負責人（請檢附相關證明）。
  4. 各進用單位現任同職等（階）以上聘雇人員。
  5. 配偶、直系親屬及同財共居者，不得擔任保證人。
- (七)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且有效期限超過 3 個月（以報名截止日起算），未達前述效期者須於試用期內辦理換證，未能於試用其內完成換證，須出示醫院鑑定檢查結果仍屬身心障礙，如無法提出醫院鑑定文件或鑑定結果已無身心障礙，則視同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 柒、待遇及福利：

-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業經總統府 111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41 號令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第 34、第 39 及 61 條略以：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再任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停發標準薪資上限為 34,470 元整）。
- 二、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註：若有支領退休俸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聘三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5 萬 4,790 元。
  - (二)聘二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4 萬 6,820 元。
  - (三)聘一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3 萬 7,620 元。
  - (四)雇九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3 萬 1,150 元。
  - (五)雇八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2 萬 8,030 元。
  - (六)雇七等五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2 萬 6,700 元（本項依勞動部基本工資起敘）。
- 三、依規定支付相關勞、健保費及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 四、另得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作業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要點」，視年度損益狀

況，按工作績效與貢獻程度核發績效獎金（試用期屆滿前經檢討不適任或自請離職者不核發績效獎金）。

五、依據「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請作業。

六、其他工作及相關福利概依國防部令頒「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基金聘雇人員（評價聘雇）管理作業規定」及需求單位「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 捌、其他：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應考人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及使用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文具、文宣品、扇子、背包、袋子等相關物品。
- 三、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程、地點，將於考試前 1 日公告。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承辦單位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
- 四、報考人員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各進用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五、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報考人員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報考人員出現侵犯其他報考人員、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六、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七、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報考人員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八、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廠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變造應考或報名所需之證件。
  -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 九、各招考辦理單位，應依防疫工作指導，保持室內良好通風，並要求人員配戴口罩，以維護人員健康。

十、本次招考簡章若有相關疑問請洽各進用單位：

(一)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何文廷中士，軍用 655233，自動電話：(02) 2785-0271。

(二)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余銘文士官長，軍用 757204，自動電話：(07) 334-6141 分機 757204。

(三)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9 廠許舒婷下士，軍用 549259，自動電話：(04)9278-1381。

(四)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羅仕昌中士，軍用 507608，自動電話：(04)2360-0765。

十一、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廠規章辦理。

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廠務管理室 (台北南港) 雇用 8 等 人事行政 作業員 (身心障礙 員額 2 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行政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人事作戰、後勤綜合科各項事務資料處理及相關系統操作。 2. 人事、後勤綜合科各項委外作業標案及後續驗收、結報作業。 3. 各項文件存管及國有財產清查作業。 4.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文書處理類型技術士證照者佳。 2. 筆試(30%):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丙級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 3. 口試(40%)。	3
工務中心 (台北南港) 聘用 1 等 兵工技術 技術員	大學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專科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負責產品接單、生產管制、排程規劃等作業。 2. 從事軍品生產成本核算、重大軍品生產專案執行管制、營運績效及生產計畫管理與履約爭議處理等相關業務。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政府採購法基礎證(照)書、機械加工、化工、化學類、企管類、法務類、工業工程(管理)相關證(書)照者佳。 2. 筆試(30%):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公布題庫及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布採購法規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 3. 口試(40%)。	1
工務中心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生產管理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1. 熟稔採購流程管制及進度盯催等相關作業。 2. 從事計畫申購作業,含採購計畫編訂、申曬藍圖、採購技術會辦、市場行情調查、購案商情管理等相關作業。 3. 執行工令管理、銷令及成本結算等相關作業。 4.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政府採購法基礎證(照)書、機械加工、化工、化學、工業工程(管理)相關證(書)照、主財類相關工作經驗或證(書)照者佳。 2. 筆試(30%):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公布題庫及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布採購法規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3)。 3. 口試(40%)。	2

## 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工務中心 火砲製造室 砲架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機械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從事各式手工具、量具進行鋸切、銼削、鑽孔、攻鉸螺絲、鉸孔、毛頭去除、機械零件修配及組裝等加工作業。</li> <li>負責執行各式火砲系統組裝及修配加工等生產作業。</li> <li>從事變頻式氬銲機、交直流兩用電銲機及機械手臂自動銲接設備等相關機具執行銲接作業,並負責一般簡易故障排除及機具保養維護。</li> <li>負責執行各式火砲另件切割下料、彎折及銲接等生產作業</li> <li>其他工作相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審認(30%):具備「電腦數值控制車床」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或「車床工」或「銑床工」或「精密機械加工」或「機械加工」或「室內配線」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等丙級(含)以上相關證照者佳或「一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等證照者佳。</li> <li>筆試(30%):勞動部公布機械加工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4)。</li> <li>口試(40%)。</li> <li>本職缺納屬工務中心機械技術(台北南港)職類統一招考,依總成績高低優先進用。</li> </ol>	3
工務中心 火砲製造室 砲身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機械技術 作業員 (車床加工)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從事傳統車床及數值控制(CNC)車床加工程式設計、刀具裝機及刀具管理等作業。</li> <li>配合本廠各式另件生產規劃,從事數值控制(CNC)車床機械加工作業。</li> <li>其他工作相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審認(30%):具備「電腦數值控制車床」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或「車床工」或「銑床工」或「精密機械加工」或「機械加工」或「室內配線」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等丙級(含)以上相關證照者佳或「一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等證照者佳。</li> <li>筆試(30%):勞動部公布機械加工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5)。</li> <li>口試(40%)。</li> <li>本職缺納屬工務中心機械技術(台北南港)職類統一招考,依總成績高低優先進用。</li> </ol>	2



## 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 額
工務中心 火炮製造室 自動控制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電機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1. 從事電路板鍍製、電纜線束及電控箱盒等產品生產作業。 2. 從事電系箱櫃全系統組裝測試及製程檢驗作業。 3. 負責生產線設備之操作及保養。 4. 其他相關工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儀表電子」或「數位電子」等相關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儀表電子及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6)。 3. 口試(40%)。	1
工務中心 砲彈製造室 彈筒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化工技術 (機械表處)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1. 負責金屬表面處理相關脫脂、酸洗、表處(磷酸鹽)、上皂作業。 2. 負責操作堆高機與固定式起重機,將各項工件運輸至指定位置。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或「乙級廢水處理」或「乙級毒化物專責人員」或「化學/化工」相關丙級(含)以上或「一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或「三公噸以下固定式起重機」或職安相關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佈化工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7)。 3. 口試(40%)。 4. 本職缺納屬工務中心化工技術(台北南港)職類統一招考,依總成績高低優先進用。	2

## 第二〇二廠 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工務中心 砲彈製造室 彈筒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機械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操作數值控制車床加工各式工件,包含程式撰寫、刀具選用、刀工模夾具安裝與設計、一般簡易故障排除、機具保養維護。</li> <li>負責操作堆高機,將各項工件運輸至指定位置。</li> <li>其他工作相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審認(30%):具備「電腦數值控制車床」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或「車床工」或「銑床工」或「精密機械加工」或「機械加工」或「室內配線」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等丙級(含)以上相關證照者佳或「一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等證照者佳。</li> <li>筆試(30%):勞動部公布機械加工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8)。</li> <li>口試(40%)。</li> <li>本職缺納屬工務中心機械技術(台北南港)職類統一招考,依總成績高低優先進用。</li> </ol>	2
工務中心 砲彈製造室 彈體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機械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操作數值控制車床加工各式工件,包含程式撰寫、刀具選用、刀工模夾具安裝。</li> <li>負責數值控制車床一般故障排除、機具保養維護。</li> <li>其他工作相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審認(30%):具備「電腦數值控制車床」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或「車床工」或「銑床工」或「精密機械加工」或「機械加工」或「室內配線」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等丙級(含)以上相關證照者佳或「一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等證照者佳。</li> <li>筆試(30%):勞動部公布機械加工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9)。</li> <li>口試(40%)。</li> <li>本職缺納屬工務中心機械技術(台北南港)職類統一招考,依總成績高低優先進用。</li> </ol>	2

## 第二〇二廠 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工務中心 砲彈製造室 另件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化工技術 作業員 (機械表處)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1. 負責表面處理相關脫脂、酸洗、表處(磷酸鹽)、上皂作業。 2. 從事表處槽液調製,包含脫脂劑、硫酸、磷酸鹽及潤滑皂等溶液,並須負責相關廢水處理(排放)設備、空汙設備操作及維護。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或「乙級廢水處理」或「乙級毒化物專責人員」或「化學/化工」相關丙級(含)以上或「一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或「三公噸以下固定式起重機」或職安相關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佈化工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0)。 3. 口試(40%)。 4. 本職缺納屬工務中心化工技術(台北南港)職類統一招考,依總成績高低優先進用。	1
工務中心 裝藥製造室 裝藥所 (台北南港) 雇用 8 等 化工技術 (火工)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化學、化工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負責從事彈藥生產相關化學(工)作業。 2. 負責執行彈藥產品相關藥劑配製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或「乙級廢水處理」或「乙級毒化物專責人員」或「化學/化工」相關丙級(含)以上或「一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或「三公噸以下固定式起重機」或職安相關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佈化工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1)。 3. 口試(40%)。 4. 本職缺納屬工務中心化工技術(台北南港)職類統一招考,依總成績高低優先進用。	2

## 第二〇二廠 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工務中心 裝藥製造室 火工所 (台北南港) 雇用 8 等 化工技術 (火工)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化學、化工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負責從事彈藥生產相關化學(工)作業。 2. 負責執行彈藥產品相關藥劑配製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或「乙級廢水處理」或「乙級毒化物專責人員」或「化學/化工」相關丙級(含)以上或「一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或「三公噸以下固定式起重機」或職安相關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佈化工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2)。 3. 口試(40%)。 4. 本職缺納屬工務中心化工技術(台北南港)職類統一招考,依總成績高低優先進用。	2
工務中心 裝藥製造室 化彈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化工技術 (化工)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化學、化工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1. 負責從事彈藥生產相關化學(工)作業。 2. 負責執行彈藥產品相關藥劑配製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或「乙級廢水處理」或「乙級毒化物專責人員」或「化學/化工」相關丙級(含)以上或「一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或「三公噸以下固定式起重機」或職安相關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佈化工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3)。 3. 口試(40%)。	2

## 第二〇二廠 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工務中心 裝藥製造室 化彈所 (台北南港) 雇用 8 等 化工技術 (火工)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化學、化工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負責從事彈藥生產相關化學(工)作業。 2. 負責執行彈藥產品相關藥劑配製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或「乙級廢水處理」或「乙級毒化物專責人員」或「化學/化工」相關丙級(含)以上或「一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或「三公噸以下固定式起重機」或職安相關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佈化工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4)。 3. 口試(40%)。 4. 本職缺納屬工務中心化工技術(台北南港)職類統一招考,依總成績高低優先進用。	1
工務中心 化材製造室 (宜蘭礁溪) 雇用 8 等 生產管理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生產管理專業:熟稔生產排程規劃、工時成本計算、物料管理。 2. office 軟體基礎應用及操作。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5)。 3. 口試(40%)。	1
工務中心 化材製造室 精工所 (宜蘭礁溪) 雇用 9 等 機械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1. 從事數值控制(CNC)車、銑床加工程式設計、刀具裝機及刀具管理等作業。 2. 配合本廠各式金屬件生產規劃,從事數值控制(CNC)車、銑床機械加工作業及簡易故障排除與機器保養。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電腦數值控制車床」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或「車床工」或「銑床工」或「精密機械加工」或「機械加工」或「室內配線」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等丙級(含)以上相關證照者佳或「一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等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機械加工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6)。 3. 口試(40%)。	1

以上共計 28 員額

## 第二〇五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品保室 驗收所 (高雄前鎮) 雇用 8 等 軍品作業員 (身心障礙 員額)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並具相關實務經驗 4 年以上(含)。	1. 執行各式槍枝靜態(門鎖距離、扳機拉力等)、動態(性能、射速、精度等)及彈藥靜態(拔彈力、氣密殘留應力等)、動態(初速、膛壓、精度等)等機砲測試及協助各式槍枝彈藥廠、鑑測作業程序。 2. 其它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製程檢驗相關工作實務經驗(單項須 1 年以上經歷),並出具證明;具有乙級化學、化工證照每項加 10 分;提供與本廠火工、塗料、護具相關領域之個人作品、研究成果或實績,以書面報告呈審。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化學丙級、化工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7)。 3. 口試(40%)。	1
品保室 驗收所 (高雄前鎮) 雇用 8 等 裝備作業員 (身心障礙 員額)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並具相關實務經驗 4 年以上(含)。	1. 各式戰鬥個裝彈測作業(貫穿、凹陷、模擬破片、初速等),並協助各式彈藥及機砲廠、鑑測作業程序。 2. 其它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製程檢驗相關工作實務經驗(單項須 1 年以上經歷),並出具證明;具有乙級化學、化工證照每項加 10 分;提供與本廠火工、塗料、護具相關領域之個人作品、研究成果或實績,以書面報告呈審。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化學丙級、化工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8)。 3. 口試(40%)。	1

## 第二〇五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設施供應中心 物料供應室 成品庫 (高雄前鎮) 雇用 8 等 庫儲管理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並具相關實務經驗 4 年以上(含)。	1. 配合採購及生產部門執行原物、料接收及撥發作業、品項保管、搬運及儲位調整、庫房周遭環境及設備(施)維護及管理等工作。 2. 其它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庫儲管理相關工作實務經驗(單項須 1 年以上經歷),並出具證明;具有乙級化學、化工證照每項加 10 分。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9)。 3. 口試(40%)。	1
工務中心 彈藥製造室 小口徑彈所 (高雄前鎮) 雇用 7 等 彈藥裝配 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各式小口徑彈藥底火組裝、全彈合成及彈藥包裝,機械電子控制故障排除。 2. 其它工作相關事項。	1. 筆試(6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機械加工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0)。 2. 口試(40%)。	4
工務中心 彈藥製造室 全彈裝配所 (高雄前鎮) 雇用 7 等 彈藥裝配 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各式彈藥金屬另件生產、底火組裝、全彈合成。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筆試(6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機械加工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1)。 2. 口試(40%)。	1

## 第二〇五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工務中心 兵器製造室 裝槍所 (高雄前鎮) 雇用 7 等 裝配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執行後備戰力裝備(40 榴彈機槍、T75K3 手槍、榴彈發射器、班用機槍等)及新式步槍等生產作業。 2. 其它工作相關事項。	1. 筆試(6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機械加工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2)。 2. 口試(40%)。	15
工務中心 雙基藥室 防護裝備所 (高雄大樹) 雇用 7 等 沖壓作業員 (身心障礙 員額 1 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執行抗彈布(板)及頭盔壓製及銑製生產。 2. 其它工作相關事項。	1. 筆試(6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3)。 2. 口試(40%)。	9
工務中心 兵器製造室 槍件所 (高雄前鎮) 雇用 7 等 銑床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執行槍砲類核心能量零件銑製作業。 2. 其它工作相關事項。	1. 筆試(6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機械加工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4)。 2. 口試(40%)。	4

以上共計 36 員額



## 第二〇九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研發設計室 (研發設計中心) (南投集集) 聘 3 等 車輛工程 技術員	1. 碩士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畢業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或專科畢業(或具專門著作)，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12 年以上。 2. 其中須具備下列證照擇一：「機械工程師」初級以上或汽車修護、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機械加工、機電整合、重機械修護等乙級以上證照者。	1. 全系統整合產品藍圖、料表、操作程序(SOP)、檢驗程序(SIP)及檢驗規格之擬訂與修正。 2. 全系統整合產品產製之機具設備、刀工模夾治具、樣板(規)、製程(檢驗)機儀器等設計。 3. 負責執行各式戰甲車底盤系統設計研發及分析作業。 4. 負責產品程序規範(製造程序 SOP、檢驗程序 SIP、驗收規範、驗收檢驗項目表等製造文件)建置、修訂、審查。 5. 負責產品生產規範(規格、藍圖、產品檢驗規格等技術文件)修訂、審查。 6. 負責產品生產所需刀、工、模、夾具、量具樣板與機械設備設計與試用藍圖等建置、修訂、審查。	1. 專業審認(30%)：「機械工程師」初級或汽車修護、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機械加工、機電整合、重機械修護等證照為佳。 2. 筆試(30%)：以測考近年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及機械加工乙級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5)。 3. 口試(40%)。	1
研發設計室 (研發設計中心) (南投集集) 聘 2 等 後勤工程 技術員	1. 碩士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畢業且從事設計研發(須含從事機械或車輛相關設計研發)相關工作經驗達 4 年以上或專科畢業且從事設計研發(須含從事機械或車輛相關設計研發)相關工作經驗達 8 年以上，並提供實蹟。	1. 負責執行各式戰甲車底盤系統設計研發及分析作業。 2. 負責機構運作分析、公差配合制訂及零件材質選用等設計作業。 3. 負責整體後勤工程運作規劃(含編組)、手冊編修、人員教育訓練、技資管理系統使用教育訓練之策訂、執行與考核。 4. 負責各式產品與研發品項技術資料(如：藍	1. 專業審認(30%)：「機械工程師」初級或汽車修護、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機械加工、機電整合、重機械修護等證照為佳。 2. 筆試(30%)：以測考近年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學科及專案管理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6)。 3. 口試(40%)。	1

## 第二〇九廠 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2. 須具備下列證照擇一：「機械工程師」初級以上或汽車修護、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機械加工、機電整合、重機械修護等乙級以上證照者。 3. 具備專案管理 PMP 證照。	圖、料表、SOP、SIP、MPC 及 TOS 等)之蒐集、管理、晒印、發行及保管與複印，並提供相關單位科技諮詢。 5. 負責整體後勤支援(含支援測試裝備、補給支援、人員訓練、包搬儲運及後勤設施)等工作規劃。		
研發設計室 (策略規劃科) (南投集集) 雇 11 等 資訊管理 技術員	1.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專科畢業(或具專門著作)，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16 年以上。 2. 須具備下列證照擇一：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等丙級以上證照、SQL 管理相關證照。	1. 負責執行各式戰甲車底盤系統設計研發及分析作業。 2. 負責機構運作分析、公差配合制訂及零件材質選用等設計作業。 3. 負責資訊業務之執行及管制。 4. 負責入口網站及 BPM 管理系統網頁程式開發及維護。 5. 負責資料庫(ORACLE、MSSQL)維管。 6. 協助本廠產品資訊系統維管。	1. 專業審認(30%)：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等相關證照、SQL 管理相關證照為佳。 2. 筆試(30%)：以測考近年電腦軟體應用及電腦軟體設計乙級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7)。 3. 口試(40%)。 4. 實作：於時限內依指定功能完成資料庫規劃及程式撰寫。	1

## 第二〇九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研發設計室 (研發設計中心) (南投集集) 雇 9 等 繪圖作業員	1. 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2. 須具備下列證照擇一: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等丙級以上、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機械製圖丙級以上。	1. 負責本廠產品、總成、次總成、零件、包件等藍圖繪製、模擬及修正。 2. 負責協助產品生產規範(規格、藍圖、產品檢驗規格等技術文件)建置。 3. 負責產品材料規範(標準料表及材料規範)等建置、修訂、審查。	1. 專業審認(3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機械製圖等相關證照為佳。 2. 筆試(30%):以測考近年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8)。 3. 口試(40%)。 4. 實作:以測考近年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術科題庫。	1
職業安全衛生室 (職業安全衛生科) (南投集集) 聘 3 等 職業安全(衛生)師	1. 碩士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畢業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或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12 年以上。 2. 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資格者。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及 CNS 45001 稽核、管制及承攬文件管理審核。 2. 協調有關單位辦理職業安全事項及相關申請、報備事宜。 3. 蒐集職業安全衛生資料,策訂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計畫(如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等)。 4. 有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訂、報備及新增法令頒訂。 5.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報告每季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執行成效,研討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防止職業意外事件。	1. 專業審認(30%): A.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二項規定,實施必要專業資格審查;職業安全管理師 80 分,職業衛生管理師 70 分。 B. 加分證明文件,依下列排序開始評分,加至專業審認總分 100 分為止: (1) 每份 5 分: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工業安全技師、曾任勞動檢查員 3 年(含)以上工作證明、ISO45001(或比照之職業安全衛生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證書且執行系統認證 1 年(含)以上工作證明、執行職業安全業務 1 年(含)以上工作證明且任職期間該工作單位曾獲勞動部職安優良單位(或獲五星獎後第 1、2 年內)。 (2) 每份 4 分:職業衛生技師、	1

## 第二〇九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6. 執行各項職業安全檢查與宣傳以及意外事件處理、災害管制業務。 7. 作業安全風險評估及製程變更作業安全審查。 8. 危害物及有害物質之標示、通識及管制。 9.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績效管理評估及諮詢。 10.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危險性機械定檢等作業。 11. 配合廠護執行員工健康檢查、特殊體檢作業(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2. 定期及不定期現場職業安全衛生內外部稽核。 13.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資料之整理與保管。	製程安全評估、ISO45001 主導稽核員訓練證書、執行職業安全業務滿 1 年(含)以上工作證明且任職期間該工作單位取得 ISO45001(或比照之職業安全衛生系統)認證、物理(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同名稱證照以最高級計算 1 次)。 (3) 每份 3 分：執行職業安全業務滿 1 年工作證明、施工安全評估、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有害物作業主管(缺氧、有機、特定化學物質)、EMT、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消防設備師、輻射防護師。 (4) 每份 2 分：電(氣)焊、室內配線、電器修護、工業配線、用電設備、汽車修護、塗裝、板金、起重機、電匠、油(氣)壓、壓力容器、工業用配管、堆高機操作、車輛塗裝、機械加工(相關車、銑)、電鏽、女裝技術士證照(以上名稱相同證照以最高級計算 1 次)、消防設備士、輻射防護員。 (5) 每份 1 分：營造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屋頂作業、鋼構組配、模板支撐)、營造業工地主任、防火管理人。 2. 筆試 (30%)：測考歷年職業	

**第二〇九廠 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學科筆試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9)。 3. 口試(40%)範疇：職業安全管理系統執行或稽核經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經驗、推行職場安全衛生週活動經驗、參加政府相關職安優良人員或單位經驗。	
職業安全衛生室(職業安全衛生科)(南投集集)雇 10 等護理員	1. 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12 年以上。 2. 需具備護理師或護士資格。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4. 經歷具下列其中乙項:具醫療院所臨床服務經驗 2 年(含)以上、或具勞工健康臨場服務經驗 2 年(含)以上。	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2.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3.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4. 辦理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5.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與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1. 專業審認(30%): A.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審查之必要資格文件(70分): (1) 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工作證明。 (2) 護理師或護士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資格(52 小時課程結業證書)。 B. 加分證明文件,依下列排序開始評分,加至專業審認總分 100 分為止: (1) 實務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 3 分,每滿 1 年加 3 分,最多到 18 分。 (2) 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 10 分(擇一)。 (3) 心理師 10 分。 2. 筆試(30%):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筆試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30)。 3. 口試(40%)。	1

## 第二〇九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主計室 (主計科) (南投集集) 雇 9 等 財務作業員	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具相關經驗 8 年以上。	1. 辦理產品成本流程稽管及財務分析作業。 2. 規劃財務政策及妥善會計作為。 3. 辦理預算編審管制及立院年度預算審查擬答。	1. 專業審認(30%):會計事務相關證照為佳。 2. 筆試(30%):以測考近年會計事務丙級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31)。 3. 口試(40%)。	1
廠務管理室 (廠務管理科) (南投集集) 雇 9 等 出納作業員	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具相關經驗 8 年以上。	1. 負責每日基金預算收入、支出、轉帳暨現金支出日報帳務作業執行。 2. 負責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基金收納款項收據作業執行。 3. 負責每月及中心查核指派月份之國庫往來差額解釋作業執行。 4. 負責基金帳戶上下年度利息收入轉帳簽證作業執行。 5. 負責基金團體獎金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及二代健保作業執行。 6. 負責帳務查詢暨調節作業及現金流量分析與管控。	1. 專業審認(30%):會計事務相關證照為佳。 2. 筆試(30%):以測考近年會計事務丙級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32)。 3. 口試(40%)。	1

## 第二〇九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生產管理室 (生產營運科) (南投集集) 雇 8 等 生產管制員	1. 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 具 OFFICE 軟體獨立操作能力。	1. 生產管制表報製作及管理。 2. 開立工單及生產交期管理。 3. 生產績效評鑑及製程督導業務。 4. 生產修製成果統計分析與檢討。 5. 生產修製基本資料之建立。	1. 專業審認(30%):具備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證照者佳。 2. 筆試(30%):以測考歷年管理學及生產與作業管理筆試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33)。 3. 口試(40%)。	1
設備維護所 (南投集集) 雇 9 等 土木技術員	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1. 從事有關土木建築工程及營產設施之一般行政作業。 2. 從事有關土木建築工程及營產設施所需相關採購業務。 3. 其他與土木建築工程及營產設施相關事項作業。 4.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證照(書): A. 「營造業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或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B.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 C.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專業採購人員基訓練及格證書」。 2. 筆試(30%):以測考近年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題庫及政府採購網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作業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34)。 3. 口試(40%)。	1

以上共計 10 員額

## 第四〇一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工務中心 (生產營運科) 機電整合室 (台中東區) 雇用 8 等 射控器材員	1. 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 曾從事 1 年(含)以上光學(電)產業工作經驗。	1. 光電類產品組裝、驗測及故障排除。 2. 光學、機械及電子等系統整合相關作業。 3. 電控系統及各項衍生電子類產品生產及維護等。 4.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取得電機、電子或機械加工類相關專長之丙級(含)以上國家技術士證照者為佳;具備機電整合及射控系統設計等專業能力者佳。 2. 筆試(30%):光電工程、材料(科學)工程、(應用)物理學等相關科目(參考題庫如附錄 35)。 參考書籍如下: (1)現代紅外線系統工程實務(作者:苗沛元;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2)機電整合丙級技術士題庫 (3)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題庫 3. 口試(40%)。	6
工務中心 (生產營運科) 光學製造室 (台中東區) 雇用 8 等 射控器材員	1. 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 曾從事 1 年(含)以上光學(電)產業工作經驗。	1. 光電類產品組裝、驗測及故障排除。 2. 光學鏡片切削、研磨、拋光、洗淨、定心、膠合及鍍膜等相關作業。 3. CNC 銑床、車床機械操作。 4.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取得電機、電子或機械加工類相關專長之丙級(含)以上國家技術士證照者佳;具備機電整合及射控系統設計等專業能力者佳;眼鏡鏡片製作丙級、電腦數值控制車床乙級及電腦數值控制銑床乙級以上證照(書)者為佳。 2. 筆試(30%):光電工程及機械工程等相關科目(參考題庫如附錄 36)。 參考書籍如下: (1)眼鏡鏡片製作丙級技術士題庫 (2)電腦數值控制車床乙級技術士題庫 (3)電腦數值控制銑床乙級技術士題庫。 3. 口試(40%)。	3



## 第 四 〇 一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 額
工務中心 (生產營運 科) 測繪製造室 印刷所 (台中東區) 雇用 8 等 地圖編製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高中(職)畢業，具相關經驗 4 年以上；或國中畢業，具相關經驗 8 年以上。	1. 印刷及木工作業。 2. 廣告、美編及排版設計等印前作業。 3. 辦理印刷綜合業務(含文書處理、業務接洽、單位財產管理等)。	1. 專業審認(30%)：具備測量丙級技術士(含)以上、工程測量乙級(含)以上及地籍測量乙級(含)以上、Photoshop 證照(書)者為佳；或全民英檢中級、多益(TOEIC)450 分、托福(TOEFL)46 分以上成績證明為佳。 2. 筆試(30%)：地圖學、測量學、地理空間資訊(GIS)及製圖學等相關科目(參考題庫如附錄 37)。 參考書籍如下： (1)丙級測量技術士題庫 (2)Photoshop 證照題庫 3. 口試(40%)。	1
工務中心 (生產營運 科) 測繪製造室 衛星定位所 (台中東區) 雇用 8 等 地圖編製員	1. 專科以上畢業；或高中(職)畢業，具相關經驗 4 年以上；或國中畢業，具相關經驗 8 年以上。 2. 高(中)職以上空間科學相關科、系、所(如建築、土木、製圖及空間資訊等)。 3. 曾從事 1 年(含)以上測繪產業工作經驗。	1. 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計算。 2. 測繪圖資編修與產製。	1. 專業審認(30%)：具備測量職類丙級(含)以上、工程測量乙級(含)以上及地籍測量乙級(含)以上、Photoshop 證照者為佳；或全民英檢中級、多益(TOEIC)450 分、托福(TOEFL)46 分以上成績證明為佳。 2. 筆試(30%)：地圖學、測量學、地理空間資訊(GIS)及製圖學等相關科目(參考題庫如附錄 38)。 參考書籍如下： (1)丙級測量技術士題庫 (2)Photoshop 證照題庫 3. 口試(40%)。	1

## 第 四 〇 一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工務中心 (生產營運科) 測繪製造室 數值編纂所 (台中東區) 雇用 8 等 地圖編製員	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執行各類地圖製(繪)圖、影像編修作業、電腦程式設計等生產。 2. 執行相關技術書刊翻譯作業。 3. 電腦繪圖、影像編修。 4.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測量丙級技術士(含)以上、工程測量乙級(含)以上及地籍測量乙級(含)以上、Photoshop 證照(書)者為佳;或全民英檢中級、多益(TOEIC)450 分、托福(TOEFL)46 分以上成績證明為佳。 2. 筆試(30%):地圖學、測量學、地理空間資訊(GIS)及製圖學等相關科目(參考題庫如附錄 39)。 參考書籍如下: (1)丙級測量技術士題庫 (2)Photoshop 證照題庫 3. 口試(40%)。	2
工務中心 (生產營運科) 測繪製造室 影像製圖所 (台中東區) 雇用 8 等 地圖編製員	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執行各類地圖製(繪)圖、影像編修作業、電腦程式設計等生產。 2. 執行相關技術書刊翻譯作業。 3. 電腦繪圖、影像編修。 4.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測量丙級技術士(含)以上、工程測量乙級(含)以上及地籍測量乙級(含)以上、Photoshop 證照(書)者為佳;或全民英檢中級、多益(TOEIC)450 分、托福(TOEFL)46 分以上成績證明為佳。 2. 筆試(30%):地圖學、測量學、地理空間資訊(GIS)及製圖學等相關科目(參考題庫如附錄 40)。 參考書籍如下: (1)丙級測量技術士題庫 (2)Photoshop 證照題庫 3. 口試(40%)。	2

### 第 四 〇 一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 額
工務中心 (生產營運 科) 測繪製造室 影像製圖所 (台中東區) 雇用 8 等 綜合業務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辦理行政綜合作業(含經費支用、行政採購、薪餉、文書檔案管理等相關業務)。	1. 專業審認(30%):具備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會計事務丙級(人工記帳、資訊)者為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科題庫、國防部 111 年機關文書單位參謀作業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41)。 3. 口試(40%)	1
設施供應中心 物料供應室 (採購管理 科) (台中東區) 雇用 8 等 採購作業員	1.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 須具備基礎採購證書。	辦理採購綜合業務(含計畫評核、招標訂約、履約驗結、核銷等相關作業)。	1. 專業審認(30%): 相關證照(二擇一):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專業採購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 2. 筆試(30%):(參考題庫如附錄 42) (1)勞動部公布營造工程管理乙級學科題庫。 (2)勞動部公布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學科題庫。 3. 口試(40%)。	1

### 第 四 ○ 一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 額
設施供應中心 物料供應室 (採購管理 科) (台中東區) 雇用 9 等 法制員	1.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各相關研究所(含)以上；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各大學(含)以上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具相關實際經驗 1 年以上者。 2. 須具備基礎採購證書。	1. 協助辦理各項採購相關事務。 2. 廠內各項法律事務及法規諮詢、處理，並提供法律意見及解決方案。(含單位智慧財產之維護管理) 3. 負責單位法務行政工作、軍法業務(含教育推廣)推動事宜。 4. 權保會案件處置及協助廠內各項刑、民事爭議、訴訟案之代理調解處理。 5.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基礎證書，以 5 分列計；進階證書，以 10 分列計；或其他法律相關證照，每張加計 5 分。 2. 筆試(30%): (參考題庫如附錄 43) (1)近 5 年司法特考 5 等-行政法概要、民法概要、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2)近 1 年政府採購法(以政府電子採購網法規題庫優先)。 2. 口試(40%): (1)口述近 3 年實務法律訴訟案件。 (2)由本廠現場提供採購爭議案件 1 至 2 案，依實際專業給予建議。	1

以上共計 18 員額

受理編號：

附件 2

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公分
出生地			體重	公斤			
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報考職稱	第二〇二廠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 <input type="checkbox"/>	等 所	室 員	雇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〇五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〇九廠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〇一廠	<input type="checkbox"/>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年 月 ~ 年 月		
證照或技術 專 長	項 目		級 別 ( 程 度 )		生 效 ( 經 驗 ) 日 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 肄 ) 業 年 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特殊考生 考場需求							

# 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

浮貼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背面書寫姓名）	
請浮貼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新式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戶籍謄本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近三個月內， <u>112 年 1 月 14 日</u> 以後資料）	



# 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

報考資格之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影本）



## 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

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3 個，請貼足 35 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甄試通知單寄發。

# 112 上半年度基金評價聘雇人員 招考「警政 E 化查詢」同意書

\_\_\_\_\_ 參加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

112 上半年度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茲同意本廠執行警政 E 化查詢作業。

立書同意人姓名：

立書同意人身分證之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基金評價聘雇專業審認評分表			
考生姓名			
報考職務			
項 目	評 審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學 歷	1. 具博士學位以 30 分列計。 2. 具碩士學位以 24 分列計，如具 2 個以上碩士學位以 27 分列計。 3. 具學士學位以 18 分列計。 4. 具副學士學位以 12 分列計。 5. 具高中(職)以下學歷以 6 分列計。	30	
經 歷	具與報考職缺相關經歷者，每一年加計 3 分，並應提出由任職服務公司蓋章認可所出具之經歷證明佐證，且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期間(僅註明職稱、任職期間者，不予加計分)。	30	
證照(書)或其他加分項目	1. 具相關技術士證照者，甲級以 24 分列計、乙級以 16 分列計、丙級以 8 分列計；同一職類(項)僅以最高級別認定，不同職類(項)得以累加計分。 2. 依行政院勞委會單一級證書證照者，比照列計。 3. 其他依考試項目認定計分。	40	
總 分		100	
備 考	不符合報考資格者，請註記說明。		

評分委員簽章：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基金評價聘用口試評分表				
考生姓名				
報考職務				
項 目	評 審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專業素養	一、具一般相關專業知識。 二、模擬狀況處置問答評定專業能力與素養。 三、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常識。	30		
自我評估	一、重要工作經歷說明。 二、評估本身優勢(優點)及劣勢(缺點)。 三、如何發揮本身優勢、補足劣勢。	20		
學習規劃	一、說明除學歷外已進修項目。 二、未來進修規劃項目。 三、希望單位協助進修項目。	15		
表達能力	一、能認識問題之焦點，依次作答。 二、簡明扼要，不蔓不枝。 三、條理分明，口齒清晰。	20		
機智反應	一、能觸類旁通，當機立斷。 二、有自信心，擇善固執。 三、遭遇不預期狀況，能冷靜沉著，處置無冒失偏差表現。	15		
綜合評定	總 分	100		
備 考	若有安全疑慮者，即使筆試通過，亦不可錄取。			

口試官簽章：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基金評價雇用口試評分表				
考生姓名				
報考職務				
項 目	評 審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專業素養	一、具一般相關專業知識。 二、模擬狀況處置問答評定專業能力與素養。 三、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常識。	30		
機智反應	一、能觸類旁通，當機立斷。 二、有自信心，擇善固執。 三、遇不預期狀況，能冷靜沉著，處置無冒失偏差表現。	30		
表達能力	一、能認識問題之焦點，依次作答。 二、簡明扼要，不蔓不枝。 三、條理分明，口齒清晰。	30		
精神儀態	一、儀態無明顯缺陷。 二、舉止雍容大方。 三、活力充沛，對於擔任職務深具信心。	10		
綜合評定	總 分	100		
備 考				

口試官簽章：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基金評價聘雇實作紀錄表						
實作項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職	考務	完時	成間	實作評鑑成績
11206003	○○○	B04 工務中心雇用 7 等電機技術				合格/不合格
11206005	○○○	B05 設供中心雇用 7 等物料管理				
11207002	○○○	B05 設供中心雇用 7 等物料管理				
11207003	○○○	B05 設供中心雇用 7 等物料管理				
備考						

監考官簽章：

# 112 上半年基金評價聘雇人員 招考成績複查申請書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假

-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
-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
-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

辦理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本人針對

- 筆試
- 專業審認，
- 實作

申請成績複查。

複查人姓名：

准考證編號：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